



NXP 供應商行為準則

A. 簡介

NXP 是一家竭力履行永續經營的企業。NXP 鼓勵供應商基於共同的價值觀和原則，一同信守此承諾。

NXP 尋求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統稱「供應商」）建立互惠關係，並為致力以公平誠信的態度對待其利害關係人、遵守適用法律以及支持與尊重國際人權的供應商提供業務機會。

NXP 致力確保 NXP 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尊重勞工尊嚴，並善盡環境責任採用環保的製程。

無論從事何種活動，NXP 的「供應商」都必須遵守其營運國家/地區的法律、法規和規定。此外，供應商也必須採用本文件所述之管理系統以確實遵守「NXP 供應商行為準則」（簡稱「準則」）。

本準則包含責任商業聯盟（前身為「電子產業公民聯盟」）（簡稱「RBA」）行為準則版本 6.0 中所陳述的原則。對於受全球電子產品供應鏈所影響的勞工及全球社會，RBA 成員公司（包括 NXP）努力擁護這些勞工及社會所享有的權利與福祉。本「準則」亦以「NXP 行為準則」(COBC) 為基礎。在某些地點，本「準則」的內容較 RBA 行為準則（或稱 NXP 行為準則）更為詳細，藉以提供清楚的內容，以及可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本「準則」的可能性。

NXP「供應商」必須遵守此「準則」中的規定，並要求自家供應廠商遵守之。NXP 可能會實地造訪（和/或請外部監管機關造訪）「供應商」的設施以評估是否遵守此「準則」。一旦違反此「準則」，NXP 可能會立即與「供應商」終止關係。此外，也可能會針對任何此類的違反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此「準則」在準備期間參考了一些公認標準，例如《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 和道德貿易倡議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 ETI) 等組織頒布的標準。這些標準都是相當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參見第 7 節）。NXP 延伸了「準則」的內容，納入一系列詳細的標準以釐清我們在合規性方面的期望。

此「準則」的目的不是新增額外的第三方（包括員工）權利。



B. 勞工權和人權標準

NXP 致力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其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人士、學生、約聘人員、直屬員工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

勞工標準如下：

1. 讓勞工自由選擇職業以及避免僱用非自願勞工與人口販賣

禁止使用強迫、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受約束的勞工、非自願或勞動剝削、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藉由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的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人員以取得勞力或服務。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在招聘程序中，必須在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他們提供其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而該協議裏需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在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這些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以及提供相同或更佳的條款。

所有工作都必須出於自願，而且勞工應擁有 在提出合理通知下不受任何懲罰，而得以隨時去職或終止受僱的自由。僱主或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或拒絕僱員取用其身份證或出入證件，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惟法律要求僱主持有其僱員的工作許可證則例外。不得要求勞工繳付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此類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和招募、處理過程或安置勞工有關的支出。若經發現勞工支付任何此類費用，「供應商」應負責將該類費用歸還勞工。

2. 避免僱用童工與年輕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符合所有法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徒計劃則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供應商」應當透過適當地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予所有學生勞工。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管，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

3. 工時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踐研究，生產力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勞工每七天應至少能休假一天，並且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六天。加班應完全出於自願。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供應商」應允許勞工排休和請假，並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於國定假日休假。「供應商」應及時支付勞工薪資。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工人。

5. 人道待遇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強迫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不歧視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7. 結社與集體協商的自由

根據當地法律，參與者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供應商」應在法律、法規和普遍勞動關係和職業常規的架構下，尊重員工有權委請工會和其他員工組織擔任其代表。而「供應商」將代表自己或透過員工的工會進行協商，以在僱用條件上取得協議。

8. 多元化

NXP 會透過促成包容多元化員工的工作團隊，藉以推廣創新並加速成長，並承認團隊的多樣化背景、經驗以及想法對 NXP 的成功相當重要。因此，NXP 在員工招募方面所僱用的「供應商」（仲介或獵才公司），應無視人種、性別、年齡或其他與職務勝任能力無關的因素，盡全力為每個職務提供多元化人選名單。這些「供應商」應將其招募作業記錄下來，並在 NXP 要求時提供以資證明。



C. 健康與安全標準

NXP 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NXP 也意識到員工的持續投入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健康與安全標準如下：

1. 職業安全

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如化學品、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的危險）需受鑑別及評估。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挂牌程序）和持續的安全知識培訓來管制。倘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從而讓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安全的風險（包括與其工作分派相關之事項），以及為哺乳之女性提供合理的場所。不得對提報安全疑慮的勞工作出懲戒行為，而且在管理階層充分解決其疑慮之前，勞工皆應有權拒絕在不安全的環境中工作，且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通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通報、員工告知和疏散程序、員工培訓和演習、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以及充足的疏散設施和恢復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能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及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的規定。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品、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管控以減少或控制潛在危險。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劃須包括有關這些危險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並正確地維護。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仲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暖器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進行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訓練，以識別員工所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品、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包括安全資料表），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和易於接觸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應當鼓勵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9. 勞工健康安全委員會

我們鼓勵「供應商」成立並支持勞工健康安全委員會，以更加持續進行健康與安全教育事宜，並鼓勵勞工針對工作場所中的健康安全問題提出個人想法。



D. 環境標準

NXP 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環境標準如下：

1. 環境許可證與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核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進行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示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4.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棄物（無害的）。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依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使用（或處理）產品中的特定物質和進行製造，包括材料回收標示和棄置。「供應商」應辨識並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險的物質，以確保安全地處理、移動、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以及棄置。



參與製造 NXP 的最終產品中所用材料的「供應商」及參與製造貼有 NXP 品牌的產品的「供應商」，應遵守 NXP 負責任的產品要求。根據 NXP 的要求，「供應商」應使用 NXP 的報告格式，向 NXP 提供完整的材料內容資訊與合規性測試報告。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資源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察、控制和處理。「參與者」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監管規例。根據 NXP 的要求，「供應商」應參與 CDP 水披露及/或 RBA 環境報告。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當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及/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圍 1 和 2 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根據 NXP 的要求，「供應商」應參與 CDP 供應鏈披露及/或 RBA 環境報告。

9. 認證

參與製造或提供 NXP 品牌產品中使用的材料的「供應商」，應通過 ISO14001 認證（或同等認證）或計畫通過認證。或者，原料供應商必須提供操作環境管理系統的客觀記錄證明，並證實具備同等效力。



E. 商業道德標準

在與勞工、供應廠商和客戶應對時，「供應商」必須致力達到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

1. 商業誠信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其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

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知識產權

應當尊重知識產權；須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應保護客戶與「供應商」的資訊。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應禁止對參與善意揭弊或拒絕違反 NXP「供應商行為準則」的員工進行報復。「供應商」應提供匿名投訴機制，讓勞工能依照當地的法律和法規通報令其感到不滿的職場行為。「供應商」應具備正式的溝通計畫，以確保每位員工皆完全得知及瞭解反報復政策。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制定政策以合理確保他們製造的產品中所使用的礦產，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為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內的武裝組織提供資金或使他們得益，或助長該地區內嚴重踐踏人權。「供應



商」應按照經過認可的盡職調查架構，針對這些礦產的來源和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並在經要求時向 NXP 提供其所採取的盡職調查措施。

8. 隱私權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F. 管理體系標準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供應商」應具備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所有員工都能瞭解的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階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規定與 NXP 要求

「供應商」應制定適當的程序來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制定適當的程序來識別「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員工活動及道德風險。供應商應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5. 改進目標

「供應商」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參與者的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包括對「供應商」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與工作能力

「供應商」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7. 沟通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供應商」應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審核與評估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改善措施程序

「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與記錄

「供應商」應建立並保存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責任

「供應商」應具備適當的程序，以向其下一層的下游供應廠商傳達 NXP「供應商行為準則」（或類似）的要求，以及監督供應廠商是否符合這些要求。



G. 文件資訊

1. 參考資料

在起草本準則的過程中我們使用了以下標準，這些標準可作為有用的額外信息來源。

-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
<http://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
- Eco Management & Audit System (生態管理與審計核系統)
www.quality.co.uk/emas.htm
-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 (道德貿易倡議)
www.ethicaltrade.org/
- ILO Code of Practice in Safety and Health (國際勞工組織安全與健康施行準則)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cops/english/download/e000013.pdf
- ILO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ILO 國際勞工標準)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
- ISO 14001
www.iso.org
-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gency (國家消防局)
www.nfpa.org/catalog/home/AboutNFPA/index.asp
-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 Risk Areas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
www.oecd.org/corporate/mne/mining.htm
-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www.oecd.org/mne/
- OHSAS 18001
www.bsigroup.com/en-GB/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
-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責任商業聯盟 (前身為電子產業公民聯盟)) 行為準則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
- SA 8000
www.cepaa.org
- 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AI)
www.sa-intl.org
-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世界人權宣言)
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
-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聯合國全球盟約)



www.unglobalcompact.org

- United States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美國聯邦採購規範)
www.acquisition.gov/far/



2. 修訂歷程紀錄